

刑法适用

分类总览

于浩 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刑法适用 分类总览

XINGFA SHIYONG
FENLEI ZONGLAN

于浩 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适用分类总览/于浩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14-03758-0

I. 刑... II. 于... III. 刑法-法律适用-文件-汇编-中国 IV. D92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8711 号

书 名 刑法适用分类总览
编 者 于 浩
责任编辑 王 田 戴宁宁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盐城印刷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1.125 插页 2
印 数 1 5 010 册
字 数 576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758-0/D·577
定 价 50.00 元(软精装)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于浩,男,1965年1月出生于江苏滨海,法学本科毕业,中国法学会个人会员。自1998年起担任滨海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1999年被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优秀审判长”,并被盐城市委、市政府授予“盐城市十大杰出青年卫士”称号,2000年被江苏省委、省政府授予“江苏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称号,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

合著《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等专著。在《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法学天地》、《审判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10多篇,其中荣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学术成果二等奖1篇、三等奖4篇,《论绑架勒索罪》一文被选入《中国“八五”科学技术成果选》一书。

序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一部“准确、实用、齐全、简明”的刑法工具书对刑事司法的公正与效率，有着很重要的作用。由于刑法典自1997年修订以来，已被一部《决定》、四部《修正案》所修订，并被100多件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所阐释，再加上两院一部在刑法修订前制发的尚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公安部法制司等部门的答复、批复、复函，各省级司法机关制发的纪要、意见、通知、规定等，使得刑事实体方面的文件浩如烟海、非常繁杂。无论是刑事司法实践，还是刑事理论研究，都迫切需要从技术上对刑事法律文件进行全面的汇编。

本书作者长期从事刑事审判工作，有着丰富的刑事司法实践经验，并勤于思考，善于学习，刻苦钻研，悉心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摒弃以往将刑法典、刑事法律文件按照时间或主题顺序简单堆砌的编排方法，以刑事司法工作者特有的视角，按照一罪一编的原则，将与此罪相关的刑法条文进

行分解、归类和重组,并省略与此罪无关的文字,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富有创新精神。同时,还设立“立案标准”、“追诉标准”、“罪刑标准”、“相关解释”等栏目,将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汇编在各栏目下,尤其是“罪刑标准”栏目下,量刑幅度与适用标准直接对应,使得本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此外,本书所收录的文件资料很翔实,尤其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公安部法制司等部门的答复、批复、复函,以及江苏省司法机关制发的纪要、意见、通知、规定等,是刑事司法工作者迫切需要但又难以收集齐全的。由此,本书既是一本刑事司法工作者不可多得的实务用书,又是一本刑事理论工作者和法律爱好者了解刑事司法文件的参考书。为此,我十分乐意向司法实务工作者、刑事理论工作者和法律爱好者推荐该书,并期待有更多来自于司法实践,又服务于司法实践,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好书问世,也希望有更多的有心人,成为专家型的刑事法官。



2004年4月23日

前 言

从事刑事审判工作近 20 年的司法实践,使我深深地感到一本“准确、实用、齐全、简明”的刑法工具书对刑事司法工作是多么重要;而求购难得的经历,是我汇编这本完全与众不同的工具书的动力和源泉。

由于本书的汇编目的是服务于刑事侦查、检察、辩护和审判工作,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本书收录的刑事实体法方面的文件,既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刑法修订后制发的全部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也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刑法修订前制发的因刑法条文实质内容没有变化而尚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公安部法制(司)局等部门的答复、批复、复函等计 80 余件,它们对刑事司法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另有江苏省司法机关制发的供全省参照执行的纪要、意见、通知、规定等计 40 余件。所收文件之齐全,尤其是后两者,是同类书籍不可比的。

二、本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自 1998 年以来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

四部刑法修正案,对修订刑法在条文上进行了重整,并设“立法修正”栏目加以说明。同时,对刑法总则部分的每个条文归纳了主旨;对刑法分则部分,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两个补充规定确定的422个罪名,按照一罪一编的原则,以每一个罪名为一个独立的单元,将与此罪相关的刑法条文、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汇编在一起,并参考原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周道鸾教授,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现司法部副部长)张军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高憬宏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二庭庭长熊选国博士等刑法专家编写的《刑法罪名精释》(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9月第2版)一书,将刑法条文中与此罪无关的文字予以省略,以便读者能够更加容易地理解刑法典。

三、在司法实践中,查阅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时,使用频率最高的部分是各罪的立案、追诉和定罪量刑方面的数额(数量)标准。为此,本书在各罪名下专设“立案标准”、“追诉标准”、“罪刑标准”三个栏目,在确保解释原意的前提下,提取其相关内容加以编排,并使量刑幅度与适用标准直接对应,省却上下翻检之累。同时,为方便查阅使用,本书将刑法条文与司法解释指引的法律、法规依序附在刑法与司法解释有关条文的后面,并对相关解释中引用的修订前的刑法条文和人大决定、补充规定中的条文,凡实质内容没有变化,可以对应于修订刑法某一条文的,均予以说明。这些实用性较强的编排方式,将有助于提高读者的使

用效率。

四、本书各罪“相关解释”栏目下收录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为简明起见,只录取其内容与定罪量刑相关的部分。其中,文件的全部内容与该罪定罪量刑相关的,予以全部抄录;文件的部分内容或个别条文与该罪定罪量刑相关的,予以部分摘录;文件的内容与该罪定罪量刑无关的,则予以省略。此外,由于部分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涉及到某一章节内的多个罪名,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将其列于相关章、节之首,并在各罪“相关解释”之后加上“*”作为标志,力求录而不繁,简而实用。

五、本书汇编法律、法规、相关解释时,一律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其中1997年10月1日以后印发或施行的文件先排,1997年9月30日以前印发的文件后排。所收录的法律、法规、相关解释,截止于2004年4月。

感谢江苏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和同志们,特别是王田、戴宁宁编辑。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也就没有本书的出版问世。

本书承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田幸副院长作序,在此深表衷心的感谢。

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不足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同仁、专家、学者批评指正,以便本书再版时修订。

作者

2004年4月6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4
---------------------------	---

第二章 犯罪	9
--------------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9
---------------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15
-------------------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15
------------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17
------------	----

第三章 刑罚	18
--------------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18
-------------	----

第二节 管制 /	22
----------	----

第三节 拘役 /	23
----------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26
-----------------	----

第五节 死刑 /	27
----------	----

第六节 罚金 /	30
----------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33
--------------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35
------------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37

- 第一节 量刑/ 37
- 第二节 累犯/ 40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42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47
- 第五节 缓刑/ 51
- 第六节 减刑/ 55
- 第七节 假释/ 58
- 第八节 时效/ 61

第五章 其他规定 64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70

- 背叛国家罪/ 70
- 分裂国家罪/ 70
- 煽动分裂国家罪/ 71
- 武装叛乱、暴乱罪/ 74
- 颠覆国家政权罪/ 74
-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75
-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78
- 投敌叛变罪/ 78
- 叛逃罪/ 79
- 间谍罪/ 79
-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80
- 资敌罪/ 8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83

放火罪/ 83

决水罪/ 85

爆炸罪/ 85

投放危险物质罪/ 86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87

失火罪/ 89

过失决水罪/ 91

过失爆炸罪/ 91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91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92

破坏交通工具罪/ 92

破坏交通设施罪/ 93

破坏电力设备罪/ 94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95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95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96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96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96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96

资助恐怖活动罪/ 97

劫持航空器罪/ 97

劫持船只、汽车罪/ 97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97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98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99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99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04

-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05
-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06
-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08
-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08
-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10
- 丢失枪支不报罪/ 111
-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11
- 重大飞行事故罪/ 112
-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12
- 交通肇事罪/ 113
- 重大责任事故罪/ 116
-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18
- 危险物品肇事罪/ 118
-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20
-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20
- 消防责任事故罪/ 12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2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21

-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21
- 生产、销售假药罪/ 127
- 生产、销售劣药罪/ 129
-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31
-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33
-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36
-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39
-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40
-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41

第二节 走私罪/ 142

走私武器、弹药罪/ 149

走私核材料罪/ 151

走私假币罪/ 153

走私文物罪/ 155

走私贵重金属罪/ 157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58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162

走私淫秽物品罪/ 164

走私废物罪/ 166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6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74

虚报注册资本罪/ 174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75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76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176

妨碍清算罪/ 177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77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78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80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81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81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8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83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85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87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87

伪造货币罪/ 189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91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93

- 持有、使用假币罪/ 195
- 变造货币罪/ 196
-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97
-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198
- 高利转贷罪/ 199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99
-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01
-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02
-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02
-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03
-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04
-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206
-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06
-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207
-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08
- 违法发放贷款罪/ 209
-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210
-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212
-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13
- 骗购外汇罪/ 213
- 逃汇罪/ 215
- 洗钱罪/ 217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19
 - 集资诈骗罪/ 223
 - 贷款诈骗罪/ 226
 - 票据诈骗罪/ 229
 - 金融凭证诈骗罪/ 232
 - 信用证诈骗罪/ 234
 - 信用卡诈骗罪/ 236

- 有价证券诈骗罪/ 238
- 保险诈骗罪/ 239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41
 - 偷税罪/ 241
 - 抗税罪/ 245
 - 逃避追缴欠税罪/ 246
 - 骗取出口退税罪/ 247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 251
 -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56
 -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58
 -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59
 -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 260
 -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262
 -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62
 - 非法出售发票罪/ 263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64
 - 假冒注册商标罪/ 264
 -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65
 -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266
 - 假冒专利罪/ 267
 - 侵犯著作权罪/ 268
 -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71
 - 侵犯商业秘密罪/ 273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75
 -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275
 - 虚假广告罪/ 275
 - 串通投标罪/ 276

合同诈骗罪/ 277
非法经营罪/ 281
强迫交易罪/ 296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296
倒卖车票、船票罪/ 297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98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300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300
逃避商检罪/ 301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02

故意杀人罪/ 302
过失致人死亡罪/ 306
故意伤害罪/ 307
过失致人重伤罪/ 314
强奸罪/ 314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319
猥亵儿童罪/ 320
非法拘禁罪/ 321
绑架罪/ 322
拐卖妇女、儿童罪/ 323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328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330
诬告陷害罪/ 330
强迫职工劳动罪/ 331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331
非法搜查罪/ 332
非法侵入住宅罪/ 332
侮辱罪/ 333